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總字第11224002540號

承辦人：薛書策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5914

附件：站點位置與行駛動線及禁行區圖1120323.jpg、olo使用教學.pdf、微笑單車營運公告.jpg、電動滑板車體驗推廣與安全宣導活動企劃書1120317.pdf

主旨：公告校園滑板車及自行車騎乘注意事項，敬請 查照配合，確保使用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園電動滑板車及公共自行車已全面啟動，敬請校內師生租用騎乘務必依照下列規範行駛，注意行車安全：
 - (一)確依本校規劃之路徑與動線行駛，嚴禁騎行於非律定之路線，及公告禁行之路段。路線規劃詳如附件一。
 - (二)使用前請詳細研讀租用APP站點公告及車體張貼之安全須知，嚴禁雙載。相關操作安全資料詳如附件二、三。
 - (三)租用騎乘儘量靠道路右側行駛或使用人車分離路線，並禮讓行人通行。雨天請勿騎行，避免路滑危險；夜間使用儘量穿著明亮衣服，增加辨識度，提升使用安全。
 - (四)本租用系統非一般汽機車，請遵守設備設定之速限15公里騎乘，下坡路段請儘量減速行駛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 - (五)騎行途中遇大型車輛，勿與大車並行，請放慢車速儘可能於大車右後方跟進，若於路口停等時，留意大型車輛轉彎內輪差，維護自身安全。
- 二、為提供正確操作使用知能，及騎行使用安全，電動滑板車廠商將於3/29~3/30兩天下午12:00~18:00，分別於花餐廣場及二校宿舍前廣場辦理體驗推廣與安全宣導活動，歡迎校內師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籲請汽機車駕駛人，行駛校內道路，主動禮讓滑板車及自行車，不爭路幅，避免發生擦撞意外，以維護校園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進修部學生聯合會、研究生聯誼會

副本：